

2022 年度三门峡市信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本级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信访局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三门峡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宣传管理科、联络科、网络信访科（三门峡市投诉受理办公室）、机关党总支共10个科室。三门峡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1、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草案，推动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4、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

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7、承担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8、承担三门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信访局共有编制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事业编制 6 名；在职 30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任务

2022 市信访局工作总体思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在畅通渠道、推动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攻坚、加强基层基础和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打造“信念坚定、为民务实、忠诚担当”的信访干部队伍等方面下功夫，履职尽责，实干担当，奋发进取，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三门峡市发力“三次创业”、实现

转型发展，中原更加出彩做出积极贡献。要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河南省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强化目标管理，夯实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的责任考核体系，引导基层和责任单位把主要精力放在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方面。加强对信访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参考，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全力化解信访问题，推进“事要解决”。巩固信访矛盾化解“四大战役”、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工作成果，对我市劳动社保、城市建设重点领域以及涉艾重点群体信访问题摸排梳理，建立台账，进行专项攻坚，坚持分类施策、逐案化解，减少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存量。总结重信重访治理工作经验，对重点信访老户再排查，逐个成立工作专班，落实领导包案，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突出教育转化，加大责任查究和依法处理力度，最大限度化解信访积案，减少信访老户，降低赴京访量，减少人员上行。

（三）推进法治信访建设，规范信访秩序。加强信访法治化宣传，形成干部解决问题靠法、群众依法信访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推动市直职能部门落

实主体责任，引导群众走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索推进对恶意登记、缠访闹访行为的应对处置，减少赴京重复访，规范群众信访行为，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四）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自身建设。学习实践新时期“枫桥经验”，继续深入推进“三无”县、“四无”乡、零访村创建活动，调动基层责任单位主动化解信访问题的主动性，夯实信访工作基础。加强信访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筑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之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岗位练兵、交流轮岗抓好业务培训，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推动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三门峡市信访局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09.31 万元，支出总计 709.31 万元，与 2021 年 640.0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24 万元，上升 10.81%。主要原因：招录及调入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0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0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31 万元，占 84.21%；项目支出 112 万元，占 15.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09.31 万元。与 2021 年 640.0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24 万元，上升 10.81%。主要原因：招录及调入人员，人员支出增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36 万元，占 8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7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支出 30.45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支出 29.23 万元，占 4.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7.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71 万元，占比 96.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60 元，占比 3.28%，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

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19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33 万元，减少 23.81 万元，下降 72.1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公务接待的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33 万元，减少 23.81 万元，下降 72.1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车使用，压减公车支出。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信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7.62 万元，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以及其他费用。与 2021 年年 45.26 万元对比增加 2.3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招录及调入人员，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5 万元。采购主要包括采购或更新（换）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等购置费用。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2 年对 8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2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83.0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98.56 万元，家具、用具 15.94 万元，房屋建筑物 24.89 万元，车辆 4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